

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【財政部】

立法院於7月25日就有關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5版本修正草案進行表決，修正通過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及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並完成三讀。

財政部說明，上開修正案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個人：課徵綜合所得稅

(一)102至103年：雙軌制，少數核實、其餘設算

1、核實課稅範圍

- (1)未上市未上櫃股票
- (2)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0張以上
- (3)IPO股票(排除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、上櫃之股票；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張以下者)
- (4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2、設算課稅：股價指數8,500點以上，上市、上櫃、興櫃股票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並就源扣繳0.2~0.6。

(二)104年以後：核實單軌制

就102至103年之核實課稅範圍另新增「當年度上市、上櫃、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之個人」。

(三)稅率：核實課稅15%。

(四)長期優惠：持股滿1年減半課稅，IPO股票於上市、上櫃後繼續持有滿3年按1/4課稅。

(五)盈虧互抵：當年度盈虧互抵，虧損不得後延。

二、營利事業：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，扣除額50萬元、稅率12%至15%、持股滿3年減半課稅。

依據賦稅署的課稅實例，假設甲持有未上市上櫃股票10張，分別以每股10元取得2張、每股13元取得2張、每股15元取得3張、每股16元取得3張，以加權平均法計算，其每股取得成本為13.9元，總成本為13.9萬元。

假設甲於102年度全數出售手中持股，每股價格20元，支付證交稅600元、買進及賣出手續費共483元，若持股未滿1年，須以售出股票收入20萬元，扣除總成本13.9萬，再扣除相關費用1083元，得出證券交易所所得額5萬9917元，再乘上15%稅率，甲應交8987元證所稅。

若甲手中持股已滿1年，同樣以每股20元出售，須以售出股票收入20萬元，扣除13.9萬總成本，再扣除相關費用1083元，又因持股1年以上可享所得半數免稅，因此得出2萬9959元證券交易所所得額，以15%稅率計算，甲應交4493元證所稅。